

南投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4 日府民戶字第 09300872140 號函頒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府民戶字第 09402123170 號修正第 4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府民戶字第 09700398640 號修正第 4 點、第 8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府民戶字第 10000910080 號修正第 4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府民戶字第 1040098518 號修正第 4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府民戶字第 1050079514 號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執行內政部訂頒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」所定具體措施，特設置南投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」，本府得擬訂「南投縣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」，由本小組協調本府各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積極辦理，據以執行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輔導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醫療優生保健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保障就業權益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提昇教育文化事項。
 - （五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協助子女教養事項。
 - （六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人身安全保護事項。
 - （七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健全法令制度事項。
 - （八）關於本縣新住民之落實觀念宣導事項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本縣新住民之應配合或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，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各機關（單位）指派

負責人員兼任之。

- (一) 本府教育處。
- (二)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。
- (三) 本府新聞及行政處。
- (四) 本府衛生局。
- (五) 本府警察局。
- (六) 本府文化局。
- (七)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。
- (八)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。
- (九)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籍行政科科長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籍行政科人員兼任，負責小組之幕僚作業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單位、機關及社會團體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所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相關預算下勻之，至因執行分工表之具體措施所需經費，除中央政府有補助經費外，由各業務機關（單位）相關預算下自行支應。